

证券代码：002192

证券简称：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该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和华锂”）在主合同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公司为包括长和华锂在内的相关子公司（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%）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相关合同有效。本次担保进展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、2025 年 2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二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融捷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证人：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债权本金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金额 2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4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,352.9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%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